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吳清輝

相 對 人 張清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61,136元或等值之金融行庫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845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9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68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4845號執行事件受理，本院依上開執行名義對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即嘉義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31建號房屋）為強制執行，定於113年12月11日現場指封。聲請人已於113年11月21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此，聲請人願提供擔保，聲請裁定准予就系爭執行事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或因

01 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以保障聲請人之
02 權益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
04 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目前於本院113年度
05 訴字第895號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執字第54
06 845號執行事件及113年度訴字第895號卷宗核閱屬實，揆諸
07 前開規定，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
08 院審酌張清暘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1
09 6,159元，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執字第54845號執行事件
10 卷宗查證無訛，應認其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而未能即時就執
11 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
12 失。審酌113年度訴字第89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
13 的金額未逾1,500,000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考113年
14 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
15 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則該事件審理
16 期間約需4年6月，依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
17 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6月，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
18 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61,136元【計算式：716,159元×5%
19 ×（4+6/12）年=161,1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
20 本院認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61,136元為適當，爰酌定
21 上開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蘇春榕